

三林镇公共设施托底养护（2025年）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792025360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海平（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23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4

电话： 58493330 电话： 021-5841029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莉明 联系人： 马熠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三林镇公共设施托底养护（2025年）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三林镇公共设施托底养护（2025年）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 48 处失管失养公共设施的路基、路面、桥梁、雨水排水设施等清扫保洁，行道树绿化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服务内容一览表（点位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面积/ m^2	备注
1	道路	云台路（北段）	杨思路	杨新东路	250	道路面积 2250 (绿化面积 695)	
2	道路	大居红线外区域（含绿地）	三林大居范围	三林大居范围		道砖和白化面积 13958.59/绿化面积 3142.4	
3	道路	海阳路南侧	海阳路	海阳之星幼儿园	120	700	
4	道路	西林村厂区路 (精神卫生中心南侧)	三林港	三林路	300	1620	
5	道路	新华苑小道	新华苑门口	万科金色公馆	177	885	
6	道路	三林路南侧失管代保洁	西：长清路 东：育才培训中心	南：商铺 北：三林路	1011	3096	
7	道路	西营南路延长段	新华苑北铁门	川杨河南岸	376	3072	
8	道路	老园区路	西至林悦路	到底厂区门口	240	1920	
9	道路	东泰林路 799 弄 (南侧)	泵站路	同汾泾	220	1980	
10	道路	东书房路（两侧）	北至顾全路	南至三林世博公园	1170	4680	
11	道路	嘉宝桥梁养护	中汾泾		24 (12.6)	302.4	
12	道路	长清教卫楼下水道	北：长清教卫楼 南：永泰路	东：小区围墙 西：长清路	104	—	
13	道路	百合花幼儿园	小区门口	幼儿园门口	125	1042	

		小道					
14	道路	三林烈士陵园便道	烈士陵园	三鲁公路	120	840	
15	道路	华夏西路辅道	上中路隧道上盖	缦鲡嘴	220	2900	
16	道路	三新南路	外环线	林德路	680	3687	
17	道路	红临路	浦星公路	林培路	300	4500	
18	零星绿地	西泰林路	北: 御桥路 南: 永泰路	东: 西泰林路 西: 浦发御园围墙	—	16116	
19	零星绿地	御桥路北侧绿地	北: 浦发博园 南: 御桥路	西: 同汾泾 东: 西泰林路	—	2550	
20	零星绿地	林悦路两侧	北: 凌兆路 南: 三林路	西: 华光苑 东: 大博文	—	2868	
21	零星绿地	圣堂绿地	南: 杨南路 北: 杨南二居 499 弄门口	西: 灵岩南路人行道 东: 围墙	—	280	
22	零星绿地	杨南路绿化带养护	东至上南路 西至杨南支路	南至围墙 北至围墙	—	1100	
23	零星绿地	上中路隧道管理中心外侧绿地	南: 上中路隧道管理中心 北: 中环线辅道	南至围墙 北至围墙		883.5	
24	零星绿地	林浦路 3 号桥绿地	林浦路两侧	老三林港北侧		2000	
25	零星绿地	林礼路林恒路西南角绿地	北: 林恒路 南: 围墙	东: 林礼路 西: 中心河		900	
26	零星绿地	恒大绿地杨思路南养护	北: 杨思路 南: 板泉路	东: 长清路 西: 西新港		11174	
27	零星绿地	永泰路灵岩南路西北角广场提升工程	南: 永泰路	东: 灵岩南路 西: 小区围墙		908	
28	零星绿地	永泰路灵岩南路东北角	南: 永泰路	东: 小区围墙 西: 灵岩南路		886	
29	零星	凌兆路林悦路	北: 凌兆路	东: 小区围墙		241	

	绿地	东北角景观提升工程		西：林悦路			
30	零星 绿地	川杨河南岸南 侧	北：川杨河 南：围墙	东：长清路 西：济阳路	—	30665	
31	零星 绿地	中环线南侧	南：中汾泾桥 北：中环线防护绿 带	东：环球翡翠花园 围墙 西：中汾泾河道绿 化	—	700	
32	零星 绿地	上南路三林路 西南角绿地	北：三林路 南：小区围墙	东：上南路 西：建墙（停车场）		3952	
33	零星 绿地	盛苑路北侧绿 地	北：无名小道 南：公共绿地、小 压站	东：万科小区围墙 西：盛苑路		592	
34	零星 绿地	黄二溇绿地	北：黄二溇支流 南：荻山村队界线	东：黄二溇 西：荻山村队界线		3000	
35	零星 绿地	联明路实验小 学绿地	北：实验小学 南：围墙	东：联明路 西：劳安路		1261	
36	零星 绿地	上中路隧道上 盖绿化	北：华夏西路辅道 南：4.2 楔形绿地	东：隧道绿地围墙 西：鳗鲡嘴护栏		9000	
37	林地	华夏西路锦绣 路林地	北：华夏西路 南：康桥界	东：锦绣路 西：浦发绿城		65814	
38	零星 绿地	灵岩南路杨思 路西南角	北：杨思路 南：小区围墙	东：公厕围墙 西：小区围墙		193	
39	零星 绿地	杨高南路华夏 西路绿地	北：黄滔溇 南：华夏西路绿地	东：杨高南路绿地 西：黄滔溇		1800	
40	零星 绿地	杨思路云台路 东北角绿地	北：菜场 南：杨思路	东：中汾泾 西：云台路		173	
41	零星 绿地	南林储运公司 北侧绿地（山水 园三期南）	北：山水园三期 南：南林储运公司	东：联丰中心路 西：东旺名园		903	
42	零星 绿地	华夏西路云台 路西北角绿地	北：三林北港 南：华夏西路	东：云台路 西：绿篱护栏		671	

43	零星 绿地	三林路济阳路 东南角绿地	北：三林路 南：污水站	东：三林塘港 西：济阳路		3819	
44	零星 绿地	常青敬老院绿 化	北：S20 南：永泰路	东：常青养老院 西：三新路		2020	
45	零星 绿地	东明路两侧	北：林鸣路	南：上南路		9307	
46	零星 绿地	经发中心零星 绿化	临江村、狄山村、 天花庵村	临江村、狄山村、 天花庵村		4033.3	
47	零星 绿地	西新港两侧绿 化	北：杨思路 南：板泉路	东：西新港 西：三杨新村围墙		6120.03	
48	其他 托底	林培路等路灯、 三林路长清路 转角广场	云台路、联丰中心 路、联丰路、红旗 北路等				

1.3 工程地点：三林镇区域内（见点位清单）。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元。（小写）：**2793463**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序如下：

- 2.1.1 合同协议书;
- 2.1.1 合同协议书;
- 2.1.2 成交通知书;
- 2.1.3 磋商文件;
- 2.1.4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5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

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分 4 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前 3 次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最后 1 次（指 2026 年 11 月），结合专项（二类费用）、应急抢险项目经费（托底费）的使用情况，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支付金额。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

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供应商**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纠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

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3日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